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4/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6/02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a) 就立法會在本屆任期屆滿後的組成作出規定；
  - (b) 為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準則的候選人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一個按條例草案指明資助額提供資助的計劃；及
  - (c) 把提供予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
3. 條例草案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並因應對《立法會條例》所作的修訂，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3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接獲合共53個組織／人士提交的意見書。該等組織／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此外，共有10個組織／人士出席2003年5月29日的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地方選區

6. 現行的《立法會條例》只就第二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數目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訂明設立5個地方選區。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0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4至8名議員。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就立法會所訂的組成方式，適用於由第三屆開始的立法會。除非《立法會條例》因應《基本法》附件二所作的任何修改予以修訂，否則條例草案的條文令日後可以繼續進行各屆立法會的選舉。

7.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預留了足夠空間，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決定應否保留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政府當局認為，盡量減少修改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會為選民、候選人、政黨及政團帶來方便。

8. 政府當局又解釋，如現有選區分界維持不變，最細的地方選區（即九龍西）在2004年的人口約為100萬，而最大的地方選區（即新界西）屆時的人口約為200萬。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將按照人口分布的比例分配，最少4個，最多8個。政府當局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條訂立命令，指明每個地方選區的實際議席數目，而該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設有8個議席的地方選區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可能只取得有限的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預期仍須取得約2萬張選票，這依然是一個合理的基準。依政府當局之見，擬議安排更能確保有當選的候選人代表少數人士，因而能更全面反映整體選民的不同意見。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正如《基本法》所訂，選委會不再為第三屆立法會選出任何議員。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多項與選委會選出議員有關的條文。

### 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11. 條例草案第27條建議把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條可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信件由兩封減至一封。

12.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提供的兩輪免費郵遞服務未必能夠完全切合候選人的需要。為了讓候選人在籌辦選舉活動方面更有彈性，政府當局建議設立資助計劃，以及把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電台會繼續提供免費的電視及電台廣播時間，供候選人宣傳他們的政綱。

13. 委員詢問有關建議的影響，以及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多少名候選人曾使用兩輪免費郵遞服務。

14. 政府當局表示，2000年的地方選區選舉約有300萬名選民及36份候選人名單。該36份候選人名單中有20份使用不超過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平均來說，每份候選人名單使用了1.3輪免費郵遞服務。至於功能界別選舉，則約有175 000名選民及57名候選人。該57名候選人中有19人使用不超過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平均而言，每名候選人使用了1.9輪免費郵遞服務。

## 擬議的資助計劃

### 條例草案的建議

15. 政府當局建議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資助。該項建議旨在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從而促進香港政黨及政團發展。政府當局又建議把現時退還選舉按金的基準由5%調低至3%，此項建議與當局為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原意一脈相承。

16. 條例草案第39條為《立法會條例》增訂了第VIA部(新訂條文第60A至60J條)，就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一個資助計劃。在該項計劃下——

- (a) 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均有資格獲得資助，該等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不論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或代表非政治性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都同樣有資格獲得資助(新訂第60B(1)及(2)條)；
- (b) 任何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只要能夠贏取至少一個立法會議席，或取得投予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5%或以上，便有資格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獲得資助(新訂第60C條)；
- (c) 須付的款額為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新訂第60D(1)及60E(1)條)；
- (d) 就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而言，須付的款額為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新訂第60D(2)及60E(2)條)；
- (e) 然而，最高資助額為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或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如前者超逾後者的話)，以款額較低者為準；及
- (f) 若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申報選舉開支，則不會提供任何資助(新訂第60D(1)及(4)條，以及新訂第60E(1)及(4)條)。

1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39條動議一項修正案，明確規定若候選人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該候選人便不會獲得任何資助。

18. 關於上文第16(c)及(d)段所述的“指明資助額”，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0條加入新訂的附表5，訂明每張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有效票的資助額為10元。條例草案第43條加入新訂第83A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5。此外，條例草案第53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7(1)條，授權選管會為實施資助計劃而訂立規例。

#### 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把“指明資助額”定為10元及把最高資助額定為實際選舉開支的50%

19.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有關建議時留意到，政府當局先前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其基於甚麼理據，把每張有效選票的資助額定為10元，以及把最高資助額定為有關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釐定資助額時，當局曾考慮2000年立法會選舉5個地方選區的平均選舉開支上限(即200萬元)，以及在該次選舉中贏取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名單所得的票數(約10萬票)。候選人可用於每張選票的平均款額為20元(即把200萬元除以10萬票)。若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提供予每名候選人的最高資助額定為該名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則每張有效票的資助額便相等於10元。

21. 關於把每名候選人的最高資助額定為實際選舉開支50%的理據，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各方(包括政府、政黨或政團及候選人)在選舉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因此，選舉開支應由政府及候選人或他們所屬的政黨或政團共同承擔，而政府當局應最多資助候選人一半的選舉開支。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建議時，亦參考了外國的經驗。舉例而言，在加拿大的選舉中，候選人只獲退還一半選舉開支。

#### 擬議資助計劃對財政的影響

22. 法案委員會留意到，政府當局就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詢問作出回應時，曾解釋擬議資助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23. 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無法準確估計擬議資助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有關的財政影響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數目、投票率、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得票率，以及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實際選舉開支。

24. 然而，政府當局以2000年立法會選舉為例，說明可能涉及的財政影響。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為候選人提供兩輪免費郵遞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為3,797萬元。在該次選舉中，只有部分候選人使用兩輪免費郵遞服務。若按建議取消一輪郵遞服務，政府當局仍須支付2,895萬元。此舉會節省約902萬元。若推行擬議的資助計劃，政府當局便須

退還999萬元予當選的候選人，或贏取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以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為計算基礎)。因此，政府的開支淨額會增加97萬元。

#### 須付予在有競逐及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的款額

25. 根據新訂第60D及60E條，須付予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以下述最低款額為準 ——

- (a) 就有競逐的選舉而言，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就無競逐的選舉而言，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及
- (c) 如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則取兩者之間的差額。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有競逐及無競逐選舉採用不同計算方法的理據。她認為，就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採用的計算方法，較就在有競逐選舉中當選的選候人所採用的方法更為優厚。雖然向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名單支付上文第25段所述有關款額的機會不大，但該計算方法不合邏輯，而且對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有利。就無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她建議從新訂條文第60D(2)條刪除“該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27. 政府當局認為，向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提供資助是公平的做法，因為他們同樣會招致選舉開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至於就無競逐選舉採用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認為，假定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夠取得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中相當多登記選民的支持，並無不合理之處。

2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若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政府只須支付上文第25段所述3項上限的最低款額。若刪除3項上限的任何一項，在某些情況下會令政府支付更多款項。此外，為了貫徹一致，就無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新訂第60D(2)條)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亦應適用於無競逐的功能界別選舉(新訂第60E(2)條)。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以往所得的統計數據均顯示，若按建議刪除上文第25(a)段所述的上限，政府將須支付更多款項。

29. 黃宏發議員認為上文第25(a)段所載的計算方法可以接受，但以登記選民數目的50%為計算基礎，可能稍為偏高。由於法案委員會未

能就何秀蘭議員的建議達成共識，委員同意由各委員自行考慮應否提出修正案。

### 未能完成的選舉

30. 委員察悉，根據新訂第60F條，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這是因為在此等情況下無法決定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致無法計算須付的資助款額。然而，如選舉主任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則當局仍會向合資格的候選人提供資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謂“未能完成的選舉”，以及若選舉未能完成，候選人是否須就所得資助繳付遺產稅。

31. 政府當局解釋，在兩種情況下會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因而須進行補選。第一種情況是在選舉中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立法會條例》第46(2)條)。在這種情況下，如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他會被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46(1)條)。政府當局會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c)條)。

32. 第二種情況是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去世或喪失資格。在這種情況下，點票會如常進行。如該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 ——

- (a)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如在有關候選人所屬的名單上有其他候選人，則按名單上排名的先後次序，由其中一名候選人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成為當選的候選人。另一方面，如名單上並沒有其他候選人可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成為當選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會根據第46A(3)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而政府當局會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cb)條)；或
- (b)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選舉主任會根據第46A(3)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而政府當局會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cb)條)。

33. 根據擬議的資助計劃，如選舉未能完成，政府當局仍會提供資助予所有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已去世的候選人)，因為屆時投票程序已經完成，而候選人亦已招致選舉開支。

34. 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遺產稅條例》第5條，遺產稅是就去世的人士於去世時轉移的所有財產的價值而徵收的。已去世候選人所獲得的資助，如在去世時仍未動用，將成為其遺產的一部分，並須視乎有關遺產的價值，按照該條例繳付遺產稅。現時遺產的價值至少須超逾750萬元，才須繳付遺產稅。根據該條例第13條，為徵收遺產稅而釐定遺產的價值時，須就殯葬費、債項及產權負擔給予免稅額，並須從有關財產的價值中扣除。

## 借貸及捐贈

3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黨向候選人提供的借貸可否當作向該候選人提供的選舉捐贈，而政黨是否須申報所得捐贈的來源。

36.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捐贈的收取及處理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第2條，選舉捐贈的定義如下——

““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及
-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37.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所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以及(就每項1,000元以上的捐贈)申報捐贈者的詳情。然而，法例沒有規定候選人須披露捐贈者的財政來源。法例並無區分捐贈者究竟是政黨或政團、非政治性組織還是個別人士。

3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借貸不會視作選舉捐贈，但在免息借貸中不收取的利息則作捐贈論。

## 支付資助及追討已付的資助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新訂第60H條，政府當局可循追討民事債項的途徑，向無權獲得資助的人士追討已支付的款項。如被追討該筆款項的人在被追討該筆款項之前去世，則該人的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僅以該去世的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為限。根據新訂第60I條，資助的申索必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並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作出。連同申索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經核數師審計。根據新訂第60J條，資助不得在提交呈請書的期間，或選舉呈請正在受理的期間支付。

## 對實施資助計劃及廢除一輪郵遞服務等建議的意見

### 團體代表的意見

40. 附錄II所列的大部分組織／人士均反對實施擬議的資助計劃，以及廢除向候選人提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鑒於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加上現時經濟不景氣，他們認為政府不應為參選的政黨、政團及獨立候選人提供資助，以免招致額外的公共開支。他們亦認為應保留為候選人提供的兩輪免費郵遞服務，以便候選人與選民溝通。對於經濟條件有限或以往從未參選的候選人而言，該項服務非常有用。

### 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41. 委員基於環保理由，普遍贊成削減一輪郵遞服務的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選舉中，容許在同一登記住址居住的登記選民，選擇以個人或集體的方式收取寄給他們的選舉郵件。如屬後者，政府當局應考慮印發一個列明所有該等選民姓名的地址標貼，以方便有關選區的候選人。

42. 單仲偕議員指出，擬議的資助計劃不會對政府構成很沉重的財政壓力。然而，鑒於部分團體強烈認為不應削減該兩輪郵遞服務，他建議容許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彈性選擇接受兩輪郵遞服務，還是接受一輪郵遞服務加資助計劃。

43. 劉慧卿議員提出意見，認為部分市民誤以為在推行擬議的資助計劃後，政府便會花費巨額公帑資助立法會候選人。儘管她贊成政府採取措施，鼓勵更多人參選及促進政黨發展，但對於當局表示擬議計劃旨在促進香港政黨及政團發展，她認為此說法是誇大其詞。她指出，以2000年立法會選舉為例，政府為實施該項計劃而招致的開支，預期只是約100萬元。

44. 梁富華議員贊成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實施擬議的資助計劃，為立法會候選人提供資助。他會反對條例草案中有關該項計劃的條文。

## 功能界別

### 醫學界功能界別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擴大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納入中醫的建議，諮詢了有關行業及有關各方。醫生及牙醫對該項建議提出反對，他們認為當局應給予中醫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議席。至於中醫方面，部分中醫贊成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但其中不少人亦促請當局在2007年後的選舉中，為他們另設一個功能界別。另有部分中醫要求當局在2004年的選舉中為他們另設一個功能界別議席。此外，還有一些中醫表示理



解在2004年增設一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困難，並建議在有關2007年後政制安排的檢討完成之前，暫時維持現狀。

46. 鑒於醫生、牙醫和中醫的背景及培訓方式各有不同，而中西醫醫學理論基礎又有差異，醫生、牙醫及中醫界的不同代表均質疑單一個醫學界功能界別代表，能否兼顧醫生、牙醫及中醫的利益。

47. 政府當局在考慮諮詢結果及搜集所得的所有意見後，決定不宜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擴大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納入中醫。

#### 功能界別的劃分

48.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保留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方式，但會對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稍作修改。該等修改旨在確保功能界別的組成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情況。條例草案建議的改動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類 ——

- (a) 更改某些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因應法定註冊／發牌制度的改變而更新資格準則；
- (b) 刪除已關閉、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特定牌照／專營權的法團；及
- (c) 加入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若的新法團，以及新持牌人／專營者、相關行業中具代表性的機構。

49.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提交條例草案後，當局再接獲多個組織提出加入某些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要求。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已建議進一步更改下列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

- (a) 漁農界功能界別；
- (b)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c) 旅遊界功能界別；
- (d)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e)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 (f)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旅遊界功能界別

50. 楊孝華議員指出，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一些旅遊業會員先前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但自廢除旅協的會員制後，該

等會員不再有資格在該功能界別投票。該名委員建議恢復該等會員的選民地位。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情況。

51. 政府當局解釋，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在《立法會條例》第20O條有所界定。根據原有的第20O(a)條，“有權在香港旅遊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旅遊業會員”，也合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這項條文於2001年廢除，作為《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該條例把旅協改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並廢除旅協的會員制。在大約300個有權在旅協的大會上表決的旅遊業會員當中，約有30個會員因2001年的法例修訂而喪失在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其餘約270個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由於是其他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的成員，故此不受2001年的法例修訂影響。

52. 經檢討此事後，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在緊接《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是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並有權在旅協的大會上表決的所有組織，均可恢復選民資格。此舉可一次過保留他們在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資格。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53.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V(1)(e)條，在有關期間獲指定機構資助的藝術團體，均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按照該條例第20V(2)(b)條的定義，“有關期間”指自1994年4月1日起至任何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訂立該項條文的原意，是確保有關團體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時，是一個真正而活躍的藝術團體。實際上，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任何團體如在6年前曾獲其中一個指定機構資助一次，即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為秉持把符合資格期限維持在6年，以及確保有關選民是真正藝術團體的原意，條例草案第12(3)條建議把有關期間的截分日期更改為1998年4月1日。

54. 然而，經進一步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若訂明一個指定日期，作為決定選民是否符合登記資格的截分日期，便要不時修訂法例。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更佳的草擬方式是清楚訂明由2004年立法會選舉開始，任何藝術團體如在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之前6年內曾獲資助，即可登記為選民。為確保已根據現有條文登記的選民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透過法例保障該等團體的選民地位。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5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並無獲指定機構資助的藝術團體，可能無法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立法會條例》第20V條已界定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藝術團體可透過多個渠道，符合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資助”渠道只是其中之一。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56. 政府當局建議把下列7個擁有屬會的組織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 (a)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c)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 (d)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e)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f)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 (g)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有7 827個合資格的個人／團體選民。把7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納入該功能界別後，選民數目將增至8 268個，增幅為5.63%。

57. 委員察悉，就上文第56(d)至(g)段所列的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而言，該等組織的會員必須在工作經驗、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或持有認可資格方面，符合額外施加的“5年規定”，才有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雖然何鍾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並不反對此項額外的資格規定，但何鍾泰議員特別關注到，把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該協會”)這間成立了大約一年的新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組織相對較新，該協會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最少5年的正式團體會員會，將有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此外，該協會的理事亦符合登記資格。何鍾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指出，根據該項建議，該協會的團體會員和某些個人會員(即理事)均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這個劃分投票權的方式與其他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商會劃分投票權的方式並不相符，其他商會只有團體會員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5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且為了劃一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所有商會的安排，政府當局修訂其建議，訂明該協會只有下列兩類團體會員才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

- (a) 該協會在其理事會有代表的正式會員；及
- (b) 該協會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最少5年的正式會員。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修訂建議，該協會的個人會員(即理事)將不符合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59. 何鍾泰議員對修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該協會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少於5年的正式會員只要在該協會的理事會有代表，便仍然有資格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依他之見，這情況並不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準則，即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應是資訊科技界中具有豐富經驗及代表性的團體。

60.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當局建議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新組織部分相對較新，但該等組織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業務或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業務。政府當局認為，把該等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會有好處。政府當局亦指出，如該協會的正式會員在理事會有代表，則有關會員在該協會內應有一定的地位，因此讓該會員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理應相當合理。

61. 政府當局又表示，該協會現時有18個正式會員在該協會的理事會有代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A)條，該協會如要修改其章程，以致令該協會的會員有變動(例如更改理事的人數)，有關申請將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請參閱下文第63段)。

62. 劉健儀議員認為，就同一個功能界別而言，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準則應該貫徹一致。部分委員認為，就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而言，所訂的資格準則可進一步簡化，而該項“5年規定”亦可放寬。何鍾泰議員基於原則問題，依然反對該項修訂建議。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並表明不會支持任何對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施加更嚴格規定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未能就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達成共識。

63. 在2003年6月19日，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經重新考慮此事後，當局會修改有關準則，有關修訂如下——

- (a) 從所界定的選民範圍刪除該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的理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及
- (b) 把“有關期間”所指的年期由5年減至4年。

若按先前所述各項建議對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作出修訂，該界別的選民數目會增加441個。若作出本段所述的修訂，新增選民的總數則會有一些差別，但預期差別不大。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落實本段所述的修訂。有關的修正案措辭正在擬備中，一旦備妥，即會送交委員審閱。

#### 修訂“擁有屬會的組織”的章程

64.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有權在“擁有附會的組織”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就《立法會條例》而言，如要修訂該等組織的章程，而有關修訂又與下列事宜有關，則該等修訂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及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訂明這項規定是要確保擁有屬會的組織不會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修改其章程，以致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或性質。《立法會條例》第3(2A)條旨在反映這項政策。

65.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第3(2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給人的印象是，政府當局有權干預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內部事務。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免產生任何誤解。

66. 政府當局表示，訂立第3(2A)條純粹是為了保障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完整性。政府當局無意牽涉在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內部事務。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在第3(2A)條之後加入一項新條款，以清楚說明第3(2A)條賦予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權力，只可為界定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不得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

## 其他事宜

### 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

67.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條，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准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68. 葉國謙議員指出，在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一名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希望退出選舉，但礙於現行法例條文的限制，該名候選人無法退選。他曾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該次事件，考慮應否准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

69. 余若薇議員認為，若情況特殊，應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如此一來，若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但仍決定不履任，當局便無須進行補選。此項安排既可節省不少公共資源，亦可避免對選民增添不必要的麻煩。

70.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經驗，當局在2001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內，曾建議訂立一項條文，容許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然而，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對該項建議深表關注，擔心有關建議可能導致出現貪污及操縱選舉的情況。政府當局最終放棄該項建議。

71. 依政府當局之見，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會導致多個問題——

- (a) 此項安排可能被人濫用及不適當地利用，並可能導致出現貪污的情況，從而削弱選舉制度的公信力。此外，要訂立機制，把基於真誠理由退選的候選人與其他退選的候選人區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 (b) 此項安排意味着即使到投票日，也不能確定誰人參選。此情況可能令選民感到混淆；及
- (c) 依上文(b)項推論，當局將難以敲定實際的選舉安排，例如印製選票的安排。

72. 政府當局表示，若與其他本地選舉及海外做法相比，現行安排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許多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及荷蘭)的選舉也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

73. 然而，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措施，以解決候選人基於合理的原因(例如健康理由)，在提名期結束後決定即使當選也不履任的問題。當局曾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由“名單上排在下一位”的候選人自動補上。政府當局指出，除其他考慮因素外，這個方案亦有本身的限制，就是這方案不適用於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的功能界別選舉，以及不適用於名單上沒有剩餘候選人的情況，某人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便是一例。

74. 總括而言，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以保障選舉程序的完整性。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不支持制訂退選機制，因為此舉可能會製造貪污和操縱選舉的機會。黃宏發議員認為應把可以退選的最後一日，定在提名期結束之前一日，以進一步提高選舉程序的完整性。關於由“名單上排在下一位”的候選人自動補上的構思，部分委員亦指出，某政黨或政團可以安排一名受歡迎和經驗豐富的候選人在名單上“排行首位”，並在該名候選人當選後安排他退休及辭去席位，因而讓名單上排在下一位的候選人填補空缺。

#### 名單投票制的議席分配

75. 地方選區選舉現行的投票制度自1998年開始採用，根據此種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只可投票支持所屬選區其中一份候選人名單，而非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議席會根據名單的得票數目按比例分配給各份名單。每份名單所取得的議席會按照選票上所顯示的排名次序分配給候選人。這個排名次序是由有關政黨或候選人預先決定的。

76. 何秀蘭議員認為可透過修改現行投票制度，容許選民投票支持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而非某份候選人名單，從而解決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希望退出選舉的問題。

77.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投票制度既簡單易明又容易運作，並廣受市民接納。選民只須在選票上作出一個簡易的決定，而點票和議席分配的程序亦簡單直接。採用這個投票制度為比例代表制名單分配議席的國家計有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

78. 政府當局曾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不同模式的名單投票制下如何分配議席。雖然該等投票制度的設計能讓選民更明確地揀選他們希望勝出的候選人(而非名單)，但該等制度的運作甚為複雜。鑒於現行制度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無必要採納任何該等制度。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9. 除本報告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輕微和技術性的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或使條文更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 **建議**

80.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8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9日

《 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合共 : 20 位議員 )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3 年 5 月 5 日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b><u>團體名稱</u></b>	<b><u>Name of organisation</u></b>
1.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2.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The Kowloon City Youths Association
* 3.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sidents Association
4.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	Federation of Organizations for Building in Tokwawan District
5. 工聯會九龍西地區服務處	FTU Kowloon Western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6. 工聯會九龍東地區服務處	FTU Kowloon East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7. 工聯會九龍中地區服務處	FTU Kowloon Central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8. 工聯會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FTU Hong Kong Island South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9. 工聯會新界北地區服務處	FTU New Territory North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10. 工聯會新界東（沙田）地區服務處	FTU New Territory East (Shatin)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11. 工聯會新界東（將軍澳）地區服務處	FTU New Territory East (Cheung Kwun O)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12. 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 13. 北區居民聯會	North District Residents Association

- |                    |  |
|--------------------|--|
| 14. 民主動力           |  |
| 1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
| 16. 服務業工會聯合會       | Federation of Employees Union In Service   |
| * 17.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
| 18. 油尖旺社團聯會        |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
| 19. 姿雅集            | Gathering of Charming Elegance   |
| 20. 政府人員協會         | 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
| 21. 活力耆康會          | Energetic Elders' Association  |
| * 22.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
| 23.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 The Staffs &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                                       |
| 2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 25. 香港洋務工會         | Hong Kong Union of Chinese Workers in Western Style Employment                               |
| * 26.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
| 27.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 Hong Kong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 28.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 Hong Kong Shipbuild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and Steel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 * 29.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 Joi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Fishermen's Organizations                                       |
| 30.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 31.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 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Security &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Employees             |
| 32. 家維邨居民協聯會       | Ka Wai Chuen Resident Association  |

33.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34.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35.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Hong Kong & Kowloon Spinning Weaving and Dyeing Trade Workers General Union
36. 港九穀米副食業職工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Cereals Rice and Subsidiary Foodstuffs Trade Workers Union
37.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Catering Trade Chiuchow and Cantonese Workers Union
38. 飲食業職工總會	Eating Establish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39. 黃埔居民協會	Whampoa Resident Association
40. 愛心青年社	Youth Heart Association
41. 愛民邨居民聯會	Oi Man Estate Resident Association
42. 新界工商業總會	New Territories Commercial & Industrial General Association Ltd.
* 43.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 44. 新界青年聯會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45.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Forensics Society
46. 雞鴨業職工會	Poultry Trade Workers Union
47. 觀塘民聯會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48.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個別人士姓名**

**Name of individual**

* 49. 黃偉國先生 香港大學	Mr WONG Wai-kwok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50. 馬嶽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Dr MA Ngok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   |
|----------------------|---|
| 51. 李洪森先生<br>屯門區議會議員 | Mr LEE Hung-sham<br>Member,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 52. 徐帆先生<br>屯門區議會議員  | Mr TSUI Fan<br>Member,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 53. 陳有海先生<br>屯門區議會議員 | Mr CHAN Yau-hoi<br>Member,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選民”的定義中，刪去“投票的”而代以“的投票”。
- (b) 加入 —
- “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2B)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第(2A)款所指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只可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 ”。 ”。
- 3(1) 刪去“任何”而代以“或任何兩個”。
-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a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權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旅遊業會員；及 ”。
- (2) 第 200(c)條現予廢除，代以 —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及 ”。 ”。

12

(a) 刪去第(1)款。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20V(2)(b)條現予廢除，代  
以 —

“ (b) “ 有關期間 ” (relevant  
period)就某法定團體或  
註冊團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  
有規定外，指  
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  
法定團體或註  
冊團體申請登  
記為體育、演  
藝、文化及出  
版界功能界別  
選民的日期為  
止的一段期  
間；或

(ii) 如該法定團體  
或註冊團體在  
[在條例草案  
刊憲後短期內  
的生效日期]  
或之後申請如  
此作出登記，  
則指緊接該團  
體如此申請的  
日期之前 6  
年；

及 ”。 ”。

13

(a) 加入 —

“ (3A) 第 20W(e)(xviii)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b) 在第(4)款中，刪去分號而代以 “ . ”。

(c) 刪去第(5)款。

14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  
編為第 20Z(1)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 “ 20Z(f) ” 而代以  
“ 20Z(1)(f) ”。

(c) 在第(2)款中，刪去 “ 20Z(h) ” 而代以  
“ 20Z(1)(h) ”。

(d) 在第(3)款中，刪去 “ 20Z(*l*) ” 而代以  
“ 20Z(1)(*l*) ”。

(e) 在第(4)款中，刪去 “ 20Z ” 而代以 “ 20Z(1) ”。

(f) 在第(5)款中 —

(i) 刪去 “ 20Z ” 而代以 “ 20Z(1) ” ；

(ii) 加入 —

“ (jc)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 (i)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iii)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 (g) 在第(6)款中，刪去“20Z(k)(i)”而代以“20Z(1)(k)(i)”。
- (h) 在第(7)款中，刪去“20Z(k)(iv)”而代以“20Z(1)(k)(iv)”。
- (i) 在第(8)款中，刪去“20Z(l)”而代以“20Z(1)(l)”。
- (j) 在第(9)款中，刪去“20Z(l)(vi)”而代以“20Z(1)(l)(vi)”。
- (k) 在第(10)款中，刪去“20Z(l)”而代以“20Z(1)(l)”。
- (l) 加入 —

“ (11) 第 20Z(1)(m)條現予修訂，在“1D”之後加入“第1部”。

(12)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在[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短期內的生效日期]之後對第(1)(jc)款



所提述的團體的章程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替代，如與以下事宜有關，則須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僅為界定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作出書面批准 —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取得附表 1D 第 2 部所提述的與合資格的人有關連的職位或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

(3) 在第(1)(jc)及(2)(c)款中，“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s)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 1D 第 2 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

(4) 在第(2)款中，“章程”(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 25(4)條現予修訂，廢除“ 20Z(1)”而代以“ 20Z(1)(1)”。

(2) 第 25(5)條現予修訂，廢除“ 20Z(k) ”而代以“ 20Z(1)(ia)、(ja)、(jb)、(jc)(i)或(k) ”。

(3) 第 25(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20I(b)、 ”；

(b) 廢除“ 20Z(a)至(j) ”而代以“ 20Z(1)(a)至(j)或(jc)(ii)、(iii)或(iv) ”。

38 刪去該條。

39 (a) 在建議的第 60D(4)及 60E(4)條中，在“ 超逾 ”之前加入“ 相等於或 ”。

(b) 在建議的第 60H(1)條中 —

(i) 在(a)段中，在“ 必須 ”之後加入“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ii) 在(b)段中，在“ 必須 ”之後加入“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c) 在建議的第 60I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刪去“ 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 ”而代以“ 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 ”；

(ii) 在第(6)款中，在“ 代理人 ”之後加入“ 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 ”。

44(4) 加入 —

“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

45 (a) 加入 —

“ (7A) 附表 1A 第 43 項現予廢除，代  
以 —

“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  
協會。 ”。 ”。

(b) 在第(24)款中，加入 —

“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9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

47(10) 加入 —

“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

4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8. 取代附表 1D

附表 1D 現予廢除，代以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項	團體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第 2 部

項	團體	合資格的人
1.	香港軟件行業 內地合作協會 有限公司	(a) 在協會的理事會上有代表的正式會員；或  (b) 在有關期間內的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的正式會員。
2.	國際資訊系統 審計協會(香港 分會)有限公司	(1) 理事。  (2) 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CISA)持有人

- |    |               |     |  |
|----|---------------|-----|--|
|    |               |     | 的會員。   |
| 3. |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1) | 理事。  |
|    |               | (2) | 資深會員。  |
| 4. |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1) |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    |               | (2) | 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持有人的正式會員。 |

### 第 3 部

#### 1. 定義

在第 2 部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5 年。”。

53 刪去建議的第 7(1)(hb)(v)條而代以 —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定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現予修訂，在第(1)段之前加入—

“ (1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權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旅遊業會員。 ”。 ”。

- (b) 在第(1)款中，刪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 ”。

- (c) 加入 —

“ (11A) 附表第 12(6)(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b) ”而代以“ 200(aa)、(b) ”。 ”。

- (d) 加入 —

“ (13) 第 12(16)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b) ”而代以“ 200(aa)、(b) ”。 ”。

附表  
第 7 條

-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7(2)(a)條中 —

(i) 在“則”之後加入“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 ”；

(ii) 刪去“最少”。

- (b) 加入 —

“ (2A) 由《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第3(b)(ii)條加入的第7(2)(aa)條現予修訂，廢除“(a)(ii)”而代以“(a)”。”。

(c) 加入 —

“ (5A) 由《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第3(c)條加入的第7(2C)條現予修訂，廢除“(2)(a)(ii)”而代以“(2)(a)”。”。